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5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4日—2017年5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4日15:00 至2017年5月5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,525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610,808,111股的45.1084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)5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,707,1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522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5,663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582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,862,3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52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50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88,68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5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；弃权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50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

权6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88,683,69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5%;反对1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;弃权6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75,502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;反对17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;弃权6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88,683,69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5%;反对1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;弃权6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75,502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;反对17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;弃权6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88,683,69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5%;反对1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;弃权6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75,50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8%;反对17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88,690,19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8%;反对17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50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8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88,690,1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8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50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8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88,690,1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8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瑾女士、丁天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6日